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急難救助申請表

申請經費來源： □學雜費 3% □獎助學金專用之捐款 □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費□教育部學產基金(另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填具教育部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申請。)【擇優擇一辦理】承辦人勾選

申請科別	班級：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		導師分機（或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必填)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住宅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注意：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親生父母親欄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份證字號（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妹									

請依附件檢核清單逐項勾稽，若文件不齊將一律以退件處理，不受理補件。

備妥 1.申請書正本。2.在學證明。3.全家戶籍謄本。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於事發 6 個月內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電話:03-9897396 分機 333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1. □傷病住院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二、**學生**：(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務清單)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本校(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1. □(1)失蹤 6 個月以上(3 個月之內失蹤人口搜尋紀錄)、□(2)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或□(3)非自願性離職者(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2.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3.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4.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5.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四、學生因特殊狀況生活經濟陷入困境，但不符上述之狀況者，需備妥之文件，並由本人或導師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專案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1. □**專案簽核時：導師建議補助補助金額 (必填；由導師填寫)：　　元**

※注意事項：

1.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學校將給予追回**。
2.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姊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學生簽名:

導師家訪或訪查後補充說明：(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

核章欄

學務處(承辦單位)	教學單位	會計室	校長
單位主管：	導師： 科主任：		